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1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136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8136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136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臺大生命教育中心）辦理「2022年第九期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科課程教學學分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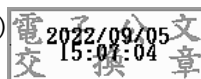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大生命教育中心111年8月22日生教字第1110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九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……」。
- 三、本案本局同意貴校參與旨揭學分班之教師於課程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並核予補休時數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、進修教師名單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